

第四章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若成为永康市交通运输局数字交通项目（采购编号：临[2022]849号-FYCG018）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与金华市新视线建设有限公司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将非现场治超执法系统、安全隔离数据交换系统、交通决策室系统、源头治超前端系统、数字打非重点卡口系统整体建设工作分包给金华市新视线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具备承担建设以上系统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分包工作履行期限为：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履行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为业主指定地点，履行方式为交货方式。

三、质量

金华市新视线建设有限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提供3年的免费质保服务，非现场治超新增6个车道建设的硬件质保期延保一年。

四、价款或者报酬

非现场治超执法设备、安全隔离数据交换系统、交通决策室设备、源头治超前端设备、数字打非重点卡口设备，合同价款不低于整体项目中标价的40%，具体金额以实际项目中标价为准。

五、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

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七、其他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项目金额 40%以上。

八、金华市新视线建设有限公司公司为小微企业，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招标文件约定：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章)：金华市新视线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永康市交通运输局）的（永康市交通运输局数字交通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永康市交通运输局数字交通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金华市新视线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984万元，资产总额为17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金华市新视线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2年9月20日

填写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加盖投标人公章）。
- 3、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4.2 小微企业网站查询截图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金华市新视线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701552881694P	注册资本:	5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23日	行业	住宅房屋建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金华市新视线建设有限公司